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磊投资”）和持股5%以上股东张贤明先生的通知，获悉达磊投资、张贤明先生与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小担”）就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达磊投资	是	35,000,000	22.89%	8.75%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5-1-9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中小担	企业资金需求
张贤明	否	4,500,000	11.19%	1.12%	否	否	2025-1-9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中小担	个人资金需求

张贤明	否	7,500,000	18.65%	1.87%	否	否	2025-1-9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中小担	个人资金需求
-----	---	-----------	--------	-------	---	---	----------	-------------	-------	--------

注：1) 本公告中数据差异原因系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2) 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以2025年1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计算基准，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磊投资	152,893,800	38.22%	68,800,000	103,800,000	67.89%	25.95%	103,800,000	100%	49,093,800	100%
陶红梅	8,692,920	2.17%	0	0	0	0	0	0	8,692,920	100%
陶美英	8,692,920	2.17%	0	0	0	0	0	0	8,692,920	100%
卢常君	8,692,920	2.17%	0	0	0	0	0	0	8,692,920	100%
卢萍芳	10,874,880	2.72%	0	0	0	0	0	0	10,874,880	100%
合计	189,847,440	47.46%	68,800,000	103,800,000	54.68%	25.95%	103,800,000	100%	86,047,440	100%

(2)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张贤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贤明	40,209,480	10.05%	20,690,000	32,690,000	81.30%	8.1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用于达磊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6,8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6.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2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3,5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0,38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4.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9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7,000.00万元。达磊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达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达磊投资、张贤明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